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85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浙学助〔2010〕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奖助对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

1.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相应的奖助学金

用于奖励相应的学生。

2. 学生处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宣传、评审、报送、表彰等工作；财务处负责按浙江省教育厅审批方案给获得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发放奖助学金。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法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或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

5.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或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的学生，同时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事迹见诸省级主流媒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音乐研究》、《人民音乐》、《舞蹈》、《美术研究》等核心期刊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期刊及出版等级参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职规大赛、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为主力队员且获得前二名。

（6）在重要文艺演出及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参照《浙江音乐学院理论研究与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

（7）获省级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十佳大学生、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总成绩位列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院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评奖学年无违纪违法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经过学院困难认定程序认定有困难的；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国家奖学金不得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

第四条 奖助标准及发放形式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其中资助一档每人每学年 4500 元、资助二档每人每学年 2700 元。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院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国家助学金由学院财务处分两次发放给学生。

第五条 名额分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划拨给我院的各类名额，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各系按照公式：省划拨名额/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各系（院）人数推荐，不足一人可推荐一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各系（院）按照公式：省划拨名额*二年级及以上困难生占全校二年级及以上困难生人数比例推荐，不足一人可推荐一人；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各系按照公式：省划拨名额*各系（院）困难生占全校困难生比例推荐，不足一人可推荐一人。

第六条 评选时间和程序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生申请→系初评→学生处汇总、复核、评审（或公开答辩）→院长办公会审定，公示→上报教育厅审批”的程序进行。

1. 学院每年 10 月份发布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3. 各系（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由各系（院）评审小组进行民主评议，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在系（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系（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交学院学生处。

4. 学生处根据各系（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或公开答辩），确定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建议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

5. 审定的获奖和获资助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向学院领导提出调整建议。公示无异议，报省教育厅审批。

6.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院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将由学院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获奖或获得资助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学院统一归档。

7.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列入校志，并通报其家长和原毕业中学。

第七条 应当取消获奖资格和资助资格的情形

1.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它把资助金用于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2.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或在修时间超过常规年限者（征兵复学除外）；

3. 学习态度不端正者；

4.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者；

5. 其它应当取消奖励受助资格的情形。

一旦发现以上情形，即刻终止享受原获得的奖助学金，并取消当年的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资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原《浙江音乐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浙音〔2016〕1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